

十堰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十医保发〔2022〕11号

十堰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十堰市 2022 年医保基金监管 集中宣传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二级单位，各医保定点医药机构：

现将《十堰市 2022 年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执行。



十堰市 2022 年医保基金监管 集中宣传月活动方案

经局党组研究决定，今年 4 月在全市开展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以下简称“宣传月”）活动。为确保活动扎实开展，取得实效，制定如下方案。

一、活动主题

织密基金监管网 共筑医保防护线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推进《十堰市医疗保障“十四五”规划》工作落实，以使法治医保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为目标，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按照省医疗保障局开展医保基金监管宣传月工作安排，围绕“织密基金监管网，共筑医保防护线”主题，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特别是警示教育活动，进一步树立和增强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基金监管意识，教育引导各定点医药机构、参保群众严格遵守医疗保障政策法规，维护医保基金安全，为实现我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走在全省前列目标提供坚强法制保证。

三、活动内容

在宣传月活动期间，围绕主题，结合实际，重点组织开展“六个一”活动：

（一）深化一个主题，开展“新形势下的医保基金监管”教

育培训。在全市开展新形势下的医保基金监管培训教育活动，组织各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市三级医疗机构、大型连锁药店主要负责同志参加集中培训，市医疗保障局将组织统一授课，组织领导干部观看《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宣传片》《箍金池》等专题片，组织学习讨论，撰写学习体会，精选一批优秀体会文章向《参阅件》《十堰日报》《中国医疗保障》投稿。编印《十堰市医疗保障手册》学习资料，做到“人手一册对照学习”。通过教育培训，让全市党员干部增强医保基金监管责任意识。

（二）贯穿一条主线，开展“履职尽责强监管，优化服务现担当”专题学习。各单位围绕“加强医保基金监管、优化医疗营商环境”开展中心组学习，组织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医疗保障系统党员干部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疗保障基金监管重和优化营商环境要指示精神，学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第5号令）、《国家医疗保障局 公安部关于加强查处骗取医保基金案件行刑衔接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1〕49号）《十堰市医疗保障“十四五”规划》等法规政策，学习副市长刘运梅同志在全市医疗保障工作会上的讲话精神以及市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郭卫东同志的主题报告；以多种形式开展撰写心得体会文章、学习征文等活动，引导各级党员干部把握角色定位，加强医保基金监管，优化营商环境。

（三）用好一个载体，开展专题警示教育。充分发挥十

堰市医疗保障局官网“曝光台”作用，组织定点医药机构分期分批参加医疗保障政策法规学习班，集中接受警示教育，签订诚信履约承诺书；公开曝光一批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在全市征集一批警示教育典型案例，在《十堰日报》《十堰晚报》刊登，通过反面警示，促进全市医疗保障基金使用主体以案明法，警钟长鸣。

（四）搭建一个平台，举办“业务大讲堂”活动。邀请国家医疗保障局或省医疗保障局领导到十堰作“深化医保基金支付方式改革下的监管工作”辅导讲座，市直医疗保障系统全体干部、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及经办机构领导班子，市三级医疗机构分管领导及医保科负责人集中参加视频培训，让党员干部接受思想大洗礼，业务大提升。

（五）打好一个基础，开展“政策法规六进”活动。进一步深化拓展宣传月活动的形式和内容，以“规范管理、诚信经营”为主题，通过医疗保障法规政策“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进乡村、进医院、进药店”活动，促进医保政策法规宣传工作在基层全面开花。组织定点医药机构开展内控管理交流座谈，重点围绕院内基金核查、药品耗材“进销存”管理等内容，让医疗保障法规政策走进千家万户。

（六）打造一个链条，建设一支监督执法铁军队伍。把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能力提升纳入2022年全市医疗保障系统“弘扬工匠精神岗位大练兵”活动中，推行“每月一讲”学习方法，构建监督执法“教育链”，为打造勤政、廉洁、务实、高效的执法队伍奠定坚实基础。旨在强化干部队伍综合能力提升，锻造培养既会医

保各岗位业务，熟知政策法规并熟练运用、能写会说，又能组织协调、分析解决问题的监督执法铁军队伍。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单位党组织要站在落实主体责任的高度，把宣传月活动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好。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带头参加活动，分管领导要积极组织协调，严格监督检查，牵头科室要抓好教育培训，办公室要强化氛围营造，形成合力。

（二）突出特色，抓好创新。在抓好市局部署的主要活动的同时，各单位要围绕宣传月活动主题，结合本地本单位的特点，创新内容、创新形式、创新举措，围绕提高活动实效，打造各具特色的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宣传教育品牌。

（三）强化措施，营造氛围。各地各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对创新活动进行总结归纳，积极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加强对宣传月活动的宣传报道，营造强大声势和良好舆论氛围。活动期间，各地各单位要及时将开展宣传月活动的谋划、总结，3月底前将工作方案、4月15日和4月30日前将阶段性活动总结（包含典型做法、工作亮点）及相关资料（含电子版）报至市医疗保障局财务监管科，活动结束后，各地各单位要认真总结，写出专题报告，于5月10日前上报市医疗保障局财务监管科。

联系人：陈光生 18007280858；熊彬智 15972581615

邮 箱：sysbjcwjgk@163.com

十堰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8日印发

